

新北市府工務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5樓

承辦人：陳建男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5712

傳真：(02)29668144

電子信箱：A06078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工施字第11503313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 下載檔案，驗證碼：000SU2CGN）

主旨：函轉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「臺北港物流倉儲區第三、四期造地工程」進行土方交換案件，需土端電子圍籬設定說明函文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115年2月12日基港工字第1152740157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案需土工程受限於該系統電子地圖尚無路線可抵達收土管制站，請以下列鄰近之替代座標及擴大電子圍籬有效範圍進行設定，設定資訊如下：

（一）需土端替代座標：25.16988，121.37902。

（二）電子圍籬設定：應開啟電子圍籬並將進場圍籬有效範圍請設定為1,500公尺。

三、有關已通過內政部國土管理署「營建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規範」型式審驗之車載裝置，其車載供應商聯絡資訊，請逕至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



(<https://www.soilmove.tw/>) 網站公告查詢。

四、如有申請裝置即時追蹤系統（GPS）資料審驗及操作審驗相關問題，請逕洽服務諮詢專線：02-77352910，服務時間：週一至週日上午8時至下午6時。

正本：陽光城市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元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淳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遠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益昇再利用股份有限公司、世芳開發有限公司、長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長聯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興磊資源回收有限公司、元長興業有限公司、宗記興業有限公司、祥合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羅立工程有限公司、東沛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亞泰土石資源有限公司、萬達發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副本：新北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（均含附件）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 函

地址：202202 基隆市中正區中正路1號
聯絡人：陳侑漢
聯絡電話：02-26196219
電子郵件：T04148@twport.com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工務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基港工字第115274015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A15230100M_1152740157_doc1_66a23f90fe3144f5_1_Attach1.PDF、
A15230100M_1152740157_doc1_66a23f90fe3144f5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因應內政部國土署115年1月1日土石方全流向管制政策，
請與本分公司「臺北港物流倉儲區第三、四期造地工程」
進行土方交換之貴管案件，依說明辦理需土端電子圍籬設
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4年9月26日國署營字第
1141183975號函辦理（詳附件1）。
- 二、為杜絕偽造紙本聯單情事，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已完成「營
建剩餘土石方電子聯單系統」；本分公司「臺北港物流倉
儲區第三、四期造地工程」配合該系統，同步於115年1月1
日起採用電子聯單系統。請各出土或再生粒料辦理機關至
「臺北港物流倉儲區第三、四期造地工程」之貴管案件於
電子聯單系統設定需土端經緯度及進場電子圍籬有效範
圍，俾利土方交換作業順遂。
- 三、受限於該系統電子地圖尚無路線可抵達本分公司收土管制
站，請以下列鄰近之替代座標及擴大電子圍籬有效範圍進

行設定，設定資訊如下：

(一)需土端替代座標：25.16988，121.37902（詳附件2）。

(二)電子圍籬設定：應開啟電子圍籬並將進場圍籬有效範圍請設定為1,500公尺。

四、倘有電子聯單系統操作或技術問題，請至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網站線上數位學習查詢說明（<https://www.soilmove.tw/soilmove/elearning>）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工務局、新北市政府水利局、新北市政府農業局、新北市政府交通局、新北市政府消防局、新北市政府地政局、新北市政府體育局、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、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、新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、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、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、新北市政府違章建築拆除大隊、新北市政府漁業及漁港事業管理處、新北市土城區公所、新北市八里區公所、新北市中和區公所、新北市板橋區公所、新北市汐止區公所、新北市淡水區公所、新北市立圖書館、新北市立福和國民中學、新北市板橋區江翠國民小學、臺北市政府財政局、臺北市政府體育局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、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第一區工程處、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第二區工程處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、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、臺北市動物保護處、臺北市公共運輸處、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、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、臺北自來水事業處、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、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南區營業分處、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東區營業分處、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、臺北市立動物園、臺北市立麗山國民中學、臺北市文山區興華國民小學、臺北市中山區大佳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政府水務局、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、桃園市政府新建工程處、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、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、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及都市更新處、桃園市蘆竹區公所、桃園市觀音區草漯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會稽國民小學、基隆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工務處、基隆市環境保護局、基隆市立體育場、基隆市中山區德和國民小學、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、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分署、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分署、經濟部中壢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區營業處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北區營業處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西區營業處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南區營業處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供電區營運處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區營業處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基隆區營業處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綜合施工處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北部施工處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北區施工處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協和發電廠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大潭發電廠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北區工程處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區管理處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區管理處淡水營運所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區管理處基隆服務所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區管理處文山營運所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區管理處龜山服務

所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基隆營業處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液化天然氣工程處、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、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、交通部鐵道局北部工程分局、交通部鐵道局北部工程分局第五工務段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第一新建工程分局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、交通部公路局北區公路新建工程分局、交通部公路局北區公路新建工程分局第三工務段、交通部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北國際航空站、交通部觀光署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、內政部、內政部資訊服務司、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、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、國防部憲兵指揮部、國防部政務辦公室、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北部地區工程營產處、北部地區後備指揮部、陸軍第三地區支援指揮部、陸軍飛彈光電基地勤務廠、海軍陸戰隊指揮部、空軍松山基地指揮部、空軍通信航管資訊聯隊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八德榮譽國民之家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板橋榮譽國民之家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立歷史博物館、國家人權博物館、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、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、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、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兩廳院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國立國父紀念館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、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、衛生福利部樂生療養院、國防醫學院預防醫學研究所、國防醫學大學三軍總醫院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防大學、國立基隆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臺灣警察專科學校

副本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、宇泰工程顧問有限公司、義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、萬銘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本分公司臺北港營運處、工程處(均含附件)



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

地址：540204南投縣南投市省府路38號
聯絡人：黃建智
聯絡電話：049-2352911#222
電子郵件：jhih1119@nlma.gov.tw

受文者：交通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國署營字第114118397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推動營建剩餘土石方全流向管制政策，本部已訂頒「營建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證明文件及其格式」自115年1月1日生效，請貴機關協助周知所屬工程單位，並向所轄相關產業公會及業者加強宣導配合辦理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114年7月18日台內國字第1140809070號令及同年8月1日台內國字第1140809466號令辦理。
- 二、配合旨揭政策推動，本署已建置「全國營建剩餘土石方即時追蹤流向管控系統」，為確保清運車輛裝置之即時追蹤系統（GPS車機系統）符合規格，本部於114年7月18日訂頒「營建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規範」，並採型式審驗方式審查，通過規範之合格供應廠商及其系統型號，業公告於「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」網站最新消息（<https://soilmove.nlma.gov.tw/>），相關資訊持續滾動更新。
- 三、為統一全國土方聯單內容，本部依《廢棄物清理法》施行

細則第9條第3項規定，於114年8月1日訂頒全國一致之「營建剩餘土石方運送證明文件」格式，並自115年1月1日生效。屆時從營建工地、土資場、及最終去化地點載運營建剩餘土石方者，未隨車持有載明營建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，涉有違反《廢棄物清理法》第49條規定。

四、另為杜絕偽造紙本聯單情事，本署同步完成「電子聯單系統（網頁版及APP版）」建置並已正式上線，並依前開證明文件注意事項第6點規定，清運機具應裝置符合規範且經審驗通過之即時追蹤系統，並維持正常運作。俾使稽查人員可透過APP掃描證明文件之QR-Code，即時掌握清運資訊、流向動態及判斷聯單真偽，以落實旨揭全流向管控策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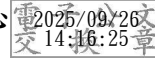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倘有系統操作或技術問題，請逕洽下列窗口取得協助：

- (一)全國營建剩餘土石方即時追蹤流向管控系統：逕洽本署委託服務廠商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，客服專線（02）25509206分機303、07010138353、07010138772，由楊先生、賴小姐或高小姐提供服務。
- (二)營建剩餘土石方電子聯單系統：可至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網站線上數位學習查詢說明（<https://www.soilmove.tw/soilmove/elearning>），或逕洽本署委託服務廠商定海創新有限公司，客服專線（03）2727455，由專人提供服務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環境部、國防部、交通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農業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文化部、運動部、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、本部地政司、本署（都市基礎工程組、國土計畫組、下水道建設組、建築工程大隊、城鄉發展分署、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、中區都市基礎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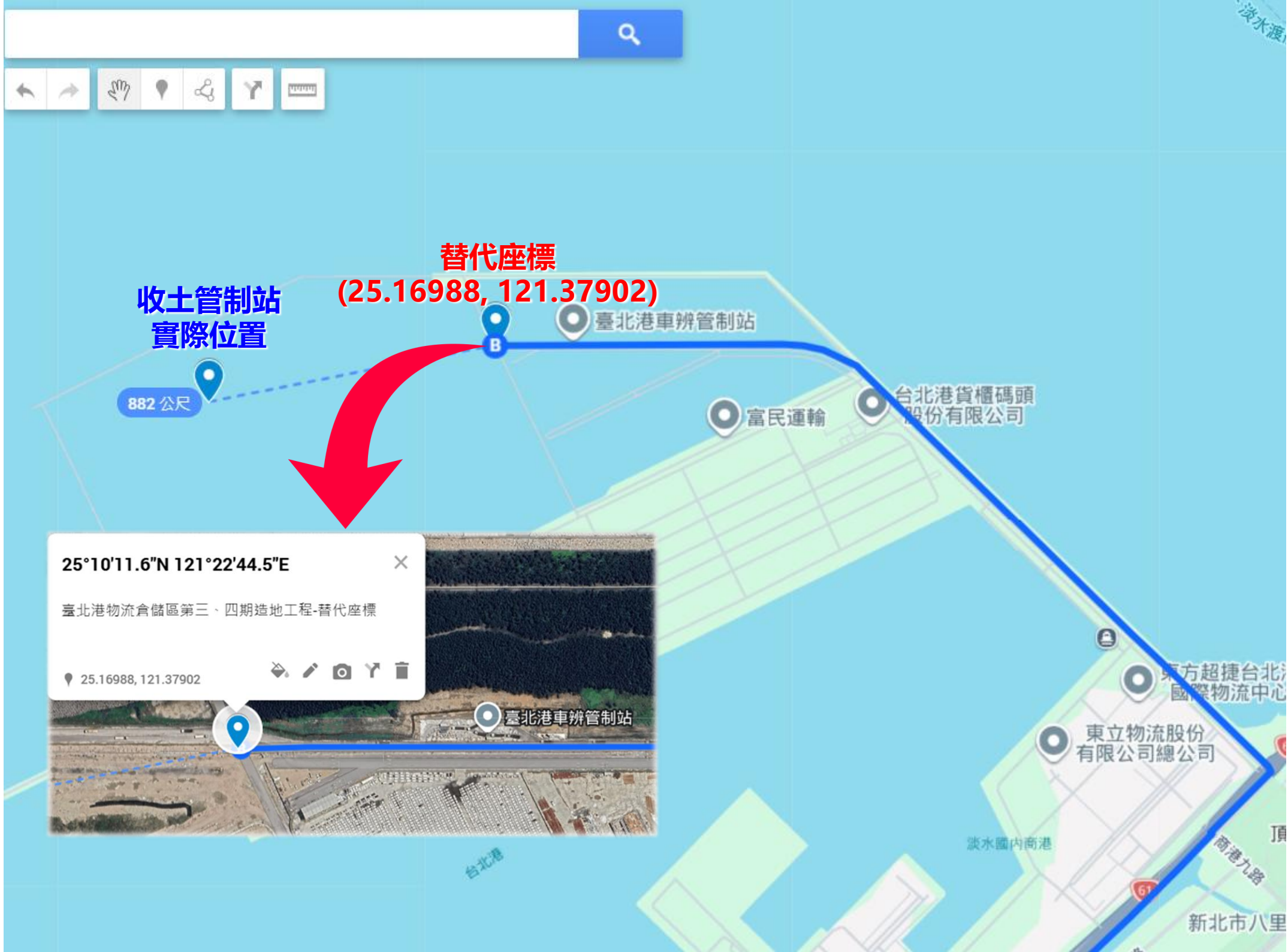
工程分署、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、下水道工程分署)
副本：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、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



裝

訂





收土管制站
實際位置

替代座標
(25.16988, 121.37902)

882 公尺

臺北港車辨管制站

富民運輸

臺北港貨櫃碼頭
股份有限公司

25°10'11.6"N 121°22'44.5"E

臺北港物流倉儲區第三、四期造地工程-替代座標

25.16988, 121.37902

臺北港車辨管制站

東方超捷台北
國際物流中心

東立物流股份
有限公司總公司

淡水國內商港

商港九路

新北市八里